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6）185 号

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方：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07月01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置)表	4
投标人须知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五、开标	30
六、评标	31
七、定标	33
八、授予合同	33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37
一、项目概述	37
二、社会化服务目的	37
三、主要服务内容	38
四、服务要求	38

五、岗位编制需求	41
六、人员要求	42
七、其他要求	42
八、中标人的责任	42
九、检查考核	42
十、岗位职责	43
十一、商务要求	46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50
一、资格审查	50
二、投标无效情形	50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50
四、评标结果	54
五、政策扶持	59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0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1
1、投标函格式	61
2、投标承诺书	63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64
4、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66
5、资格条件响应表	67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8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1
8、商务响应表格式	72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73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73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74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设施一览表（若无的话，可不列此表）	75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76
5、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77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78
7、服务方案及承诺	79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80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需要）	80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81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3、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84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8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89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声明	91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92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93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94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95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96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8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0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7000260622119723-1736443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6CG063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6）185 号 预算编号：1726-00005740、1726-K00009303

2、项目名称：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4123200.00 元（国库资金：41232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41232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123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是本区唯一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担负着全区的精神卫生防治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上海市“十四五”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夯实专业护理这一精神科治疗的核心环节，通过标准化操作降低约束使用率、减少护理并发症。精神障碍患者（尤其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常伴有行为异常、认知障碍或自杀自伤风险，特殊专业护理能有效预防意外事件，保障患者及医护人员安全。拟继续实施特殊安全护理、医疗生活护理及配套的全院护工统一管理服务。本项目的重点是为本院精神病患者、失智老人提供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8、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4）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02 至 2026-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2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TDb+syyWiwrNiP3lYPGQiQ==>。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塔汇路 209 号

联系方式：189182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焕琴

电 话：（021）67856669*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塔汇路 209 号
5	最高限价	41232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履约期限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塔汇路 209 号 邮编：201617 联系人：谢福民 电话：18918281709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焕琴 电话：（021）67856669*802 传真：（021）6785666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费率</th></tr><tr><td>服务招标</td><td>中标金额（万元）</td></tr><tr><td></td><td>100 以下</td></tr><tr><td></td><td>100-500</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__万元（开发票，按上述标准以中标价计算）。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6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不需要，招标文件网上下载
17	现场验证	电子招标，不需要
18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 联系电话：67856669*802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投标保证金：_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报价文件。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3 09:30:00（北京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

		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底楼大厅墙上显示屏。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8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2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1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2	付款办法	管理服务费每季度结合考核情况支付一次，全年分4次支付，先服务、再考核、再付款。
33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34	质保金	☒ 不提供 ☐ 提供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允许
3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8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u> / </u>）；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④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

		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48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联系方式：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邮编：201600，电话：021-67856669，传真：021-67856669，

		邮箱：shrongshun@163.com
4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不查验）。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問題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95763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

		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5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2	网上响应	(1) 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联系方式：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邮编：201600，电话：021-67856669，传真：021-67856669，邮箱：shrongshun@163.com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

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
- (9)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函；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加班费、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服装及其他装备费、培训费、机械设施费、清扫物品、低值易耗品、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保洁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若有涉及）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7）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 (注: 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 原件扫描件);

(9) 类似项目情况(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 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 原件扫描件);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4)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1;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2;

(17)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

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若采购云平台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进行）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评标委员会推荐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异常低价审查(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异常低价审查

32.4.1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体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5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的签订

41.1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

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 2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1. 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恶意的处理细则

43.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43.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44. 其他

4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4.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44. 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4. 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4. 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

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位于塔汇路 209 号，医院总占地面积 302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990 平方米，现开放床位 550 张。作为松江区唯一的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我院承担着全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重要职责。目前，医院共有在岗职工 119 人，第三方服务人员 130 人，服务范围涵盖精神卫生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及患者救治等。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上海市“十四五”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夯实专业护理这一精神科治疗的核心环节，通过标准化操作降低约束使用率、减少护理并发症。精神障碍患者（尤其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常伴有行为异常、认知障碍或自杀自伤风险，特殊专业护理能有效预防意外事件，保障患者及医护人员安全。我院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专业社会企业，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失智老人提供特殊安全护理、医疗生活护理及配套的全院护工统一管理服务。随着医院改扩建工程的即将竣工，服务面积显著扩大，新增大量医疗使用面积；现已开设运行五个病区，未来可再增设五个病区，对特殊专业护理服务的规模、标准，以及陪护护工群体的规范管理、安全管控、资源统筹，均需适配免陪护政策要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二、社会化服务目的

通过引入专业社会企业，可进一步加强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的管理水平、提高医疗质量，结合精神卫生行业管理要求，本次特殊护理及配套护工管理的社会化服务落地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 弥补专业护理人才缺口

精神科护理风险高、压力大，传统招聘模式难以满足病区扩张及免陪护政策下的人力需求，社会化招募可扩大专业人才来源，缓解专科护理人力短缺问题，完善分层护理服务梯队，为免陪护政策落地提供人力保障。

2. 提升护理服务多样性

引入专业社会服务机构与经过系统培训的护理人员，可提供更灵活、多元的护理服务（如心理支持、康复陪伴、个性化生活照护等），满足不同病情、不同病程患者的个性化照护需求，契合免陪护政策下“专业照护替代家属陪护”的核心要求。

3. 推动“医院-社区-家庭”协同照护

社会化服务的护理人员可有效衔接院内规范治疗与社区居家康复，为患者提供全周期照护支持，帮助患者更好地适应社会、顺利回归家庭，减少反复住院情况，同时为出院后延续性护理提供支撑，完善免陪护政策的全流程服务链条。

4. 降低公共医疗负担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引入社会专业力量，优化医疗护理资源配置，提升护理服务运营效率，减轻公立医疗机构的人力管理与运营压力，实现公共医疗资源的高效利用，为免陪护政策的长效推进提供保障。

5. 规范护工全流程管理

实现资源统筹与安全管控，适配免陪护政策落地，精神科病区陪护护工直接接触高风险患者，其资质合规性、行为规范性直接关系患者人身安全、隐私权益与病区运营稳定，更是落实免陪护政策的关键支撑。上海市免陪护政策明确要求，由医疗机构统一管理的专业护理人员提供规范化照护，杜绝家属自聘护工带来的管理乱象，这就需要我院实现护工的统一规范管理。

通过本次社会化服务，将全院分散的陪护护工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实现资质统一审核、服务统一规范、培训统一开展、安全统一管控、资源统一调配，彻底解决传统分散陪护模式下资质参差不齐、管理缺位、安全隐患突出、权责不清等问题，严格落实《精神卫生法》及免陪护相关政策要求，筑牢患者权益保护与病区安全管理防线，同时实现陪护资源的全院统筹调配，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确保免陪护政策在我院各病区规范落地、高效推进，切实减轻患者家属陪护负担，营造更安全的诊疗环境，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三、主要服务内容

特殊安全护理、护工全流程管理、医疗生活护理、医疗病房环境卫生；及特殊护理人员每天轮班中需有一位消防责任人，明确病区消防责任义务，配合医院消防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项目主管岗位要求

管理与协调职责：全面负责护理服务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确保各项服务符合医院标准。统筹协调护理员、护士及其他岗位人员的工作安排，合理分配人力资源，保障 24 小时服务无缝衔接。定期召开团队会议，传达医院政策，反馈工作问题，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培训与考核：组织并监督护理员的岗前培训及在岗继续教育，确保全员掌握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及应急预案。定期对护理员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对不合格人员实施再培训或调整岗位。

安全与质量控制：牵头病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危险品管控、病人约束保护及环境消毒等执行情况，及时整改隐患。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如病人自伤、逃跑等），启动应急预案并协调各方资源，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定期收集护士、患者及家属反馈，持续改进服务流程。

沟通与汇报：作为医院护理与企业之间的联络人，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运营中的问题。接待家属咨询与投诉，妥善处理纠纷，维护医院及企业形象。

2. 特殊安全护理岗位要求

安全看护：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全程监护，防止患者自杀、自伤、暴力攻击、逃跑或群体骚动。严格执行约束保护制度，仅在护士指导下或紧急情况下采取约束措施，并密切观察约束患者的状态（如皮肤、血液循环、呼吸等）。

巡视与防范：定时巡查病房，重点监控高风险患者（如一级护理、消极病人），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护士或医生。熟悉精神科意外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定期演练，确保突发事件能快速有效处置。

出入管理：严格管控患者外出，护送时确保患者始终在视线范围内，并按规定配备护送人员。患者会客时检查家属物品，防止危险品流入，并严防患者借机逃离。

3. 医疗生活护理岗位要求

基础护理协助：在护士指导下提供生活护理，包括协助进食（防窒息）、洗漱、如厕（防跌倒）、更衣及康复训练。对卧床患者定时翻身，预防压疮；老年或行动不便者需全程搀扶。

医疗支持服务：负责配膳、检验标本运送，以及患者外出检查、活动的陪同与看护。协助护士观察患者病情变化（如面色、呼吸、主诉不适等），及时上报。

安全与环境维护：每日检查床单位及患者物品，清除危险品（如锐器、绳带）；保持病房整洁安静。患者洗澡时调节水温、防滑倒，并清点人数、检查设施。

4. 环境卫生服务岗位要求

清洁消毒：严格按照医院感染控制标准，定期清洁病区全区域环境（含病房、浴室、活动室、卫生间、污物间），规范消毒床单位及门把手、扶手等高频接触表面，规范处置清洁工具，确保符合院感管理要求，杜绝交叉感染隐患。

病区医废规范管理：严格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负责病区内医疗废物的分类督导、定点收集、规范封装与标识管理，精准区分感染性、损伤性等医废类型，杜绝医废与生活垃圾混放；使

用专用防护用具与容器完成病区内医废归集，严禁徒手接触锐器等高危医废，防范职业暴露与危险品流失风险；按规定做好病区内医废暂存管理。医疗废物的全院转运、暂存点管理及与外部处置单位交接等工作，由医院另行外包的物业服务项目负责。

危险品管理：协助清点并保管病区内危险物品（如器械、玻璃制品、锐器等），严格落实交接班核查登记制度，发现物品缺失、异常立即上报并协助追查，严防危险品流入患者手中。

协作支持：配合护理员完成全区域安全检查（如入院、会客后危险品排查），协助维护病区整体安全秩序；配合落实院感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发现医废泄漏、感染隐患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处置。

5. 护工管理岗位要求

准入与资质管理：负责特殊护理服务以外的病区护工全流程准入管理，对所有在岗护工完成信息造册登记，并向医院完成备案存档。严格审核护工上岗资质，督促护工完成年度健康体检并提交有效期内《健康证》，核查护工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确保护工持有效《护理员合格证》或《护工合格证》上岗，杜绝无证人员违规上岗。针对尚未取得合格证书的护工，收集核验其有效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及无不良记录证明，统一对接市护理学会办理相关手续，组织护工参加规范培训及统一考试，确保护工持证合规上岗。

日常管理与督查考核：负责制定护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精神科陪护行为规范，常态化开展护工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精神科护理规范及思想工作，确保护工熟知岗位要求、执业边界及精神科患者管理相关规定。监督护工上岗期间统一着装、规范佩戴胸卡，保持良好职业形象。常态化督查护工履职情况，对工作表现、服务规范、制度执行情况全程监督，针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纠正处理；对医院提出的严重违反纪律、需调整的护工，及时完成辞退处置，并同步补充合格护工，保障病区陪护服务不间断。

服务与事务管理：负责指导并监督患者家属与护工签订规范陪护协议，明确陪护服务内容、权责边界及相关要求，保障患者及家属、护工三方合法权益。负责护工生活照料服务费的代收代付管理，建立规范的费用台账，确保账目清晰、收付合规，杜绝乱收费、私自收费等违规行为。对接护工、患者及家属的服务诉求，做好日常沟通协调，妥善处理陪护服务相关的咨询与异议，维护医院及服务方的良好形象。

安全与合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医院管理制度，切实履行精神科患者隐私与合法权益保护义务，杜绝泄露患者病情、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配合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及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严格执行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安全职责及相关要求。每日（含节假日）

安排一名专职安全员，与医院协同开展病区安全管理工作，配合落实精神科安全管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共同保障医院日常运行安全。组织护工参与医院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提升护工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 共性要求

培训与资质：所有岗位需通过岗前培训（含安全制度、操作规范），考核合格后上岗；禁止传染病、精神疾病患者从事护理工作。

职业规范：保护患者隐私，尊重人权；工作时严禁使用手机、闲谈或擅离职守。

交接制度：严格交接患者人数、病情及危险品，重点患者需床边交班。

各岗位职责需与护士紧密协作，形成“护理-安全-环境”三位一体服务体系。

中标单位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实施细则和法规。特殊护理人员每天轮班中需有一位消防责任人，明确病区消防责任义务，配合医院消防工作，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经营管理的内容，需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配合院方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五、岗位编制需求

1..2026 年岗位需求具体如下：

	病区	岗位名称	岗位数	日工时/h	每周出勤/天	月累计工时/h
1	一病区	特殊护理	2	24	7	1440
2		生活护理	1	8	7	240
3		环境卫生	1	8	7	240
4	二病区	特殊护理	2	24	7	1440
5		生活护理	1	8	7	240
6		环境卫生	1	8	7	240
7	三病区	特殊护理	2	24	7	1440
8		生活护理	1	8	7	240
9		环境卫生	1	8	7	240
10	四病区	特殊护理	2	24	7	1440
11		生活护理	1	8	7	240
12		环境卫生	1	8	7	240
13	五病区	特殊护理	1	24	7	720

14	(老年科)	生活护理	1	8	7	240
15		环境卫生				
16	项目主管		1	8	5	174
17	护工管理		1	8	7	240
18	合计		20			9054

备注：五病区老年科医疗生活护理由环境卫生及安全看护兼带。

六、人员要求

1. 男性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2. 特殊护理及生活护理，须具有《医疗护理员合格证》或《健康照护证》或《养老护理证》；
3. 须具有《健康证》；
4. 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其他要求

- 1、项目服务期限 12 个月，中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产生的人工费和酬金，包括中标单位委派人员工资或酬金、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税金及其他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业主方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将该项费用估算后一次性列入投标总价。

八、中标人的责任

1. 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对项目采购人的财产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按照损失金额索赔。
2. 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采购方年龄要求的服务人员。同时，中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的服务员进行安全培训，所有服务员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中标单位负责。

九、检查考核

1. 采购方若发现中标单位派出的服务员不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更换服务员。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新人员须及时到岗；
2. 当采购方任何时间发现中标单位的服务标准不能达到规定之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进行整

改，并提出相应整改情况的报告；

3. 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约，并不承担中标单位所有的相关费用。

十、岗位职责

（一）护理员职责

1. 护理员在公司的领导下，接受医院护理部的业务督导，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2. 护理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内容为：医院及科室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医疗安全及防范措施等。须达到一定的教学和临床实践时数，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护理员经培训合格后为病人提供简单的基础护理，如生活护理、安全护理和临终关怀护理等。护理员必须在护士的指导下从事病人的生活护理工作，辅助从事病室环境的清洁消毒工作，协助病人康复训练。

4. 护理员应尊重患者人权，保护患者隐私，不得泄露及私下谈论病人隐私（包括病人的疾病史和生活史）。

5. 凡患有重大疾病、传染病、精神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护理员工作。

（二）病区安全防范职责

1. 每日晨晚间护理时，护理员均要配合护士做好安全检查，每周进行安全大检查。

2. 保护病人时，要严格执行约束保护制度。

3. 护理员上班时，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性，配合护士严密观察病人的言行举止。老年病人起床时，要主动搀扶，病人上厕所时，要提高警惕，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4. 要保持病房环境的整洁、安静和安全。

5. 逢病人会客日，护理员协助护士维持好会客秩序，做好病人个体和会客室环境的安全检查工作。禁止为患者代购烟酒；不随意给患者点烟，确保火种管理安全。

6. 病人进餐或发放点心水果时，护理员均要协助护士观察病人的进食情况，保证病人进食安全。

（三）安全检查职责

1. 病区内危险物品如器械、玻璃制品、绳带、易燃物、锐利物品等，必须严格管理，交接班时均要认真清点实物，一旦缺少要及时追查并向科室领导汇报。

2. 每日护理员在整理床铺时，做好安全检查，查看病人床单位、床旁柜内有无暗藏药物、绳带、锐利物等危险品。

3. 对病人入院、会客、假出院返回及外出活动返回时，均须做好安全检查，严防危险品带进病

区。

4. 每周一次对全病区的环境、床单位、病人个体作安全检查，凡属危险品，均不能带入病区或存在病人身边。每日晨间护理时，对一级病室环境、床单位作安全检查。

（四）护送病人外出职责

1. 病人外出检查、活动时，护理员协助护士要交代清楚病人人数、主要病情和护理要点并签名。

2. 病人离开病区时，护理员协助护士检查和督促病人一定要穿病员服装。

3. 病人外出检查时，若病情需要，护理员应与护士配合一起护送。途中要密切观察，前后呼应，同时病人必须在工作人员的视野内，必要时搀扶病人。特别是分叉路口、转弯处要立好岗位，密切注意病人的动态，并清点人数。

4. 接送病人外出时，护理员注意力必须高度集中，提高警惕，不得与其他工作人员闲谈。病区护理员不得擅自开门放病人出病区。

5. 病人在外出途中若要上厕所，工作人员必须陪同，谨防病人出走。

6. 外出病人数在 2~10 时，应至少有 2 位及以上工作人员护送。病人数>10 人时，应至少有 3 位及以上工作人员护送或分批护送，确保病人安全。

（五）病区巡视职责

1. 护理员应加强工作责任心，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每日参加病区晨会交班，不许在班看手机、做私活；对病区重点病人应做到心中有数，密切观察病人动态，及时巡视病区。

2. 白天病人集中在活动室活动，不得将病人独自留在二级病室，加强厕所等处的巡视。

3. 在病人卧床期间，巡视必须到病人床边，观察病人的脸色及呼吸情况。巡视时，发现病人病情有变化，或异常体征，或有不适主诉等，应及时通知护士处理。

4. 加强巡视工作，尤其是对一级护理病人和消极病人应勤巡视，严格按巡视制度做。值班状态时，应与护士交替巡视，发现病情有异常要及时向护士或医生汇报。

5. 学习并熟悉精神科意外事件处置流程及应对预案，定期培训演练。一旦病人发生意外，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积极配合护士做好抢救工作，并保证其他病人的安全。

（六）交接环节职责

1. 接班者应提前 10~15 分钟进入病区，清点病人人数、危险品等，做好一切交接班前准备工作，并听交接报告。

2. 病人总人数等要点等必须当面交清，未交清前交班者不得下班。

3. 协助护士做好一级护理病人、二级护理中的重点病人（如新病人、病情不稳定者）及被保护病人的床边交班。

（七）被保护（扎保护带）的病人安全职责

1. 约束保护是一种治疗措施，要按照约束保护操作规范执行，护理员未征得护士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约束保护病人。但如遇突发事件（自伤、伤人等）须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护士。

2. 护理员要协助护士对约束保护病人进行巡视，观察约束带的松紧、肢体功能位置、保护部位皮肤及肢体血液循环、床单位清洁以及病人的面色、呼吸等情况。

3. 对于约束保护病人，护理员要在护士的指导下协助护士一起做好皮肤护理、饮食护理、生活护理等基础护理工作。

4. 约束保护病人要进行床边交接班，向下一班护理员交接约束带数目、约束部位、约束带松紧度、病人皮肤、面色、呼吸及床单位清洁等情况。

（八）会客安全职责

1. 会客时护理员根据岗位职责位于指定岗位，家属进出时随手关门，保持警惕，注意门口情况，不得与其他人员闲谈，防止不安心住院病人私自外出。

2. 护理员要协助护士检查家属带来的物品，并作好登记。做好会客病人回病室时的安全检查工作，防止危险品带入病室。

3. 护理员有事离岗时，要向护士说明，经护士同意后方可离岗，待事情办完后及时返回岗位，以免影响工作。

4. 会客时，护理员应配合护士一起做好病房的巡视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告知护士，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九）洗澡安全职责

1. 洗澡前后护理员要根据护士（长）安排好的各个岗位，集中注意力，密切观察病人，防止病人发生意外。

2. 洗澡前护理员应开启空调，调节室温，准备好病人的更换衣裤。进入浴室，调节好水温，有次序地安排病人洗澡，确保每个病人都能洗澡，并督促病人衣服穿着整齐。

3. 遇有重点病人，护理员要协助护士帮助病人洗澡。

4. 洗澡时护理员要协助护士做好巡视工作，密切观察病人有否不适表现，必要时协助病人洗澡，并告知病人不要自行调节水温，防止病人烫伤、虚脱、滑倒等意外事件的发生。

5. 洗澡结束后，护理员要及时清点病人人数，打扫浴室，并检查淋浴设施有无损坏，病人换下的衣裤要及时收回。

（十）夜间病房巡视安全职责

1. 当班护理员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集中注意力，严密观察病室情况，发现异常声响要立即

前往巡视，查明原因，不可麻痹大意。

2. 护理员与护士交替做好病房巡视工作，要走到病人身边，看清病人面色，观察病人呼吸，注意病人睡姿，避免病人蒙被睡觉。

3. 对老年或步态不稳的病人，有起床动静时，要及时上前扶助。

4. 护理员必须根据岗位职责位于指定岗位，不允许坐在视野受阻的角落里。

5. 当班时，护理员不允许看小说、杂志等，不允许使用 MP3、游戏机等娱乐设备，不允许在岗位上与其他工作人员闲谈。

6. 要多请示、多报告，特别是发现病人不能安静入睡或有不适主诉、异常情况时，护理员要及时向当班护士汇报，以便及时处理，防止意外。

十一、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最高限价	4123200.00 元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塔汇路 209 号
付款方式	管理服务费每季度结合考核情况支付一次，全年分 4 次支付，先服务、再考核、再付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质量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若有涉及）
- 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 4) 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7) 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投标人关于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函；

（8）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10）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1）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5）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供应商书面声明-1；

（17）供应商书面声明-2；

（18）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方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每个包件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审定,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审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 开标后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 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一	投标报价	客观分 (系统自动计算)	2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100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项目经验业绩	客观分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经验加1分，最高得5分，没有有效的经验的得0分。
三	项目经理	客观分	6	一、评审内容：提供服务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能力。 二、评审标准：项目经理，具有中专及以上（含高中）文化水平，且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持证上岗： 1、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得2分，无不得分； 2、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需提供过往服务合同或者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合同或证明材料中有该项目经理名字）得2分，无不得分。 3、提供中专及以上（含高中）学历证书复印件得1分，无不得分。 4、项目经理持证上岗，提供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或其他与项目相适应的证书复印件，提供的得1分，无不得分。
四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不含项目经理）	主观分	15	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相关证书齐全完备；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 1、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人员健康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人员健康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4分； 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1-2分； 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需要提供《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2、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医疗护理员合格证》或《健康照护证》或《养老护理证》；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护理人员上岗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护理人员上岗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 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需要提供《医疗护理员合格证》或《健康照护证》或《养老护理证》。 3、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职业能力证书》；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人员职业能力证书上岗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人员职业能力证书上岗证、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4 分； 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需要提供《职业能力证书》。
五	整体服务方案 (一)	主观分	8	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7-8 分； 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 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 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3-4 分； 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 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六	整体服务方案 (二)	主观分	10	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得 9-10 分； 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8 分； 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4-5 分； 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3 分； 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三)	主观分	7	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7 分； 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 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3-4 分； 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2 分； 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各类应急预案在恶劣天气（台风、冰冻雨雪、雾霾）、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保障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阐述综合打分。 1、所提供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6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 4-5 分； 3、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3 分； 4、所提供方案不符合需求或者有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七	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 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 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保密规定、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 二、评审标准：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5 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3-4 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八	人员培训方案	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 对现场服务要求与支持、人员的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全考虑到招标人的特殊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培训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及完善的台账记录的，得 5-6 分； 2、基本考虑到招标人的特殊情况，培训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且台账记录不完善的得 3-4 分； 3、培训制度与本项目不切合实际，相应配套措施不妥，无台账的得 1-2 分； 4、无培训制度及措施的，得 0 分。
九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7	一、评审内容： 1.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得 6-7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4-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 1-3 分； 4、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十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 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 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 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总分		100	

四、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数量 (108648 小时) (9054 小时/月×12 个月=108648 小时)	全费用小时 单价 (元/小时)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 项目招标文 件第四章项 目采购需求 书的所有内 容	备注 (1、全 费用小时单 价：指包含 人员费用、 服装装备等 费用、加班 及临时借用 费用、管理 费用、税金 等全费用单 价；全费用 小时单价= 投标单位投 标总价÷ 108648 小 时。)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总报价中应考虑物价调整及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5) 中标单位的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产生的人工费和酬金，包括中标单位委派人员工资或酬金、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税金及其他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业主方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将该项费用估算后一次性列入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2	服装装备等费用		
3	管理费用		
4	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含加班及借用人员费用），业主方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将该项费用估算后一次性列入投标总价		自报
5	……		投标人可以自行添加立项
6	税金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实质性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或 2 选一提供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			1 或 2 选一提供
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 投标函 》、《 投标承诺书 》、《 开标一览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条件响应表 》以及《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			

	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最高限价	412.32 万元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服务期限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转让不分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设施一览表（若无的话，可不列此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是否新 能源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7、服务方案及承诺

自拟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元)	服务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时间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或者全部均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 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塔汇路 209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特殊安全护理要求：为特殊精神病住院患者，提供 365 天（24 小时）安全看护，防止精神病人或戒毒门诊吸毒人员消极自杀、暴力伤人、出走逃跑、群体骚动等情况发生。

3. 4 医疗生活护理要求：协助配合医护人员为住院患者提供部分基础性医疗生活护理，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患者跌倒摔伤、饮食窒息、卧床压疮等情况发生。另外，为病区内住院患者提供配膳、检验标本运送、部分病人外出活动和院内检查治疗的运送和看护。

3. 5 环境卫生服务要求：为医院病房提供环境卫生服务。

3. 6 考核办法参考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按季度验收，每季度考核一次）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 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5. 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3 期支付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4 期支付 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管理服务费用每季度结合考核情况支付一次，全年分 4 次支付，先服务、再考核、再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全年分 4 次支付, 先服务、再考核、再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对原有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且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从业者要求：男性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须持证上岗。须具有《医疗护理员合格证》或《健康照护证》或《养老护理证》；须具有《健康证》；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10 乙方单位的责任：如乙方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对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损失金额索赔。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 9.9 规定的，则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的服务员进行安全培训、消防培训，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乙方必须为所有服务员购买雇用人员雇主责任险等，如服务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9.11 乙方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实施细则和法规。特殊护理人员每天轮班中需有一位消防责任人，明确病区消防责任义务，配合医院消防工作，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经营管理的内容，需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配合院方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9.12 项目服务期限 12 个月，乙方在合同价内支付全部管理服务产生的人工费和酬金，其中包括乙方委派人员工资或酬金、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税金及其他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13 乙方为甲方完成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4.2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3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

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项目为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细则》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含考核标准、考核方式、考核扣分扣款）

22.1 详见考核细则

23. 补充协议

23.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考核细则

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护理服务项目季度考核总评表（ 年 月- 年 月）

满意度	非常满意	较满意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分值	10	9	8	6-7	3-5	1-2

具体评分填写在相应的表格内：

序号	测评项目	分值	被评人员			得分
			管理人员	保洁人员	护工人员	
1	服装仪表整洁、态度热情	10				
2	有精神科安全意识、尊重病人	10				
3	按专科工作制度落实工作、关爱病人	10				
4	各项治疗护送、送检规范，病人安全保护意识	10				
5	病区环境、病人卫生及基础护理落实	10				
6	排班、人员配置合理，工作执行力	10				
7	配合病区完成各项工作的能力意识	10				
8	紧急意外事件处理能力配合及培训	10				
9	日常工作督查有力，完成目标满意	10				
10	专科整体管理配合水平	10				
一	合计得分数：					
二	本月第三方得分，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值）					

总分：管理人员季度总分 100 分、保洁人员季度总分 100 分、护工人员季度总分 100 分；季度分项考核 300 分=季度考核汇总分 300/3=100 分折算。每季度考核分值为当季度三个月考核分的平均值。

考核档次：100 分-90 分（含 90）为管理优秀，89 分-80 分（含 80）为管理合格，79-70 分（含 70）为加强整改，69-60 分（含 60）以下为限期整改，59 分及以下分为不合格。

考核应用：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不扣款；不足 90 分，按不足分值扣款，1 分=1000 元；连续 2 个季度 79 分及以下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服务期内出现季度考核分为不合格的，则甲方可以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评价意见：

甲方考核负责人签名：

护士长签名：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最高限价：4123200.00 元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